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為了保障勞工權益，除了可透過國家立法之外，也可經由勞資雙方簽定團體協約的方式為之。請從勞工立法和行政的角度，說明如何提升集體協商的效率？（25 分）
- 二、勞動檢查是貫徹勞工立法的重要行政手段之一。依據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人員有何種執法權力？並從比較勞工立法的角度，說明其他國家如何強化檢查人員的勞動檢查權？（25 分）
- 三、關廠和大量解僱常引起重大勞工抗爭，引起社會不安。請說明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依法如何處理大量解僱及其所引發的勞資爭議？若雇主無法給付工資、資遣費和退休金，勞動基準法對勞工所得債權有何保障？（25 分）
- 四、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中，常納入保護勞工權益的專章，以避免國際貿易造成社會傾銷和向下競爭的危機，侵害勞工就業和基本權益。請說明「勞工權益」專章的主要內容為何？（25 分）